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指引（私人主办单位）

（2021 年 2 月 17 日、7 月 20 日和 10 月 7 日更新）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最新要求

为配合政府最新的防疫抗疫措施，所有由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申请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主办单位均需确保有关活动符合以下的卫生及防疫措施：

(i) 对于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以前举行的活动，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就公众娱乐场所发出而当时有效的指示，不论有关活动是否需要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对于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或以后举行的活动，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就公众娱乐场所或活动场所（如适用）发出而当时有效的指示

请参阅第 599F 章第 8 条所载列的有关指示：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9F!sc?INDEX_CS=N

(ii) 一系列针对会展活动的额外卫生及防疫措施

详见附件。

本指引夹附的申请表格已作更新（以蓝色和红色标示）。主办单位需要于申请表格（表格 A2 或 B）中声明活动已符合相关要求，并由场地营办商确认作实。政府人员会抽样进行实地检查，以确保有关活动符合相关要求。如主办单位未符合有关要求，将不会获发资助。

简介

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的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第二部分（计划）旨在为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及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所举行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的合资格主办单位提供相等于场地租金全额的资助¹。

申请资格

2. 就计划而言，合资格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的定义如下：

- (a) **展览：**由多个卖家向多个买家展示产品、物料及 / 或服务等的活动，活动目的是于场内或场外就有关产品、物料及 / 或服务进行交易，而有关的展示所占的总楼面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 (b) **国际会议：**参加者根据有组织的议程下就某项主题的知识及资讯交流的正式聚会，并有超过四百名参加者，而当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为非本地参加者（即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3. 展览和国际会议必须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开始，以符合资格。于这段期间开始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才完结的活动，亦符合计划资格。为免误解，开始日期是指活动正式于场地举行的日期，而非场地租用期、迁入 / 迁出场地日期或主办单位提交本计划申请的日期。

4. 如有关活动中**展览或国际会议**所占的总楼面面积超过整个活动总楼面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该活动则符合计划资格。如活动为期多于一日，总楼面面积使用量的计算如下：活动每日就某个用途所占用的总楼面面积的总和，除以活动每日使用的总楼面面积的总和。

¹ 视乎计划在核准承担额下可用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可能会调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的资助水平，并会适时公布详情。

发放资助

(i) 过去五年在香港举办的展览（或过去十年在香港举办的双年展览）

5. 就有良好往绩的私人展览主办单位，即其展览过去五年均于会展中心或亚博馆举行（以年度展览而言则为 2015 至 2019 年或 2016 至 2020 年；双年展览即为 2010 至 2019 年或 2011 至 2020 年），其资格获场地营办商确认后，可以申请预先获取相等于场地租金百分之五十的资助。有关主办单位需根据场地租用合约向场地营办商先支付百分之五十的场地租金，而政府则会于展览一个月前为主办单位向场地营办商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当政府于展览一个月前确定及缴付有关的预付金额后，如其后场租减少，政府不会收回多缴的预付金额；而如果其后场租增加，主办单位则需要先行支付有关金额，其后再由政府发放资助。

6. 有意申请预先获取资助的申请者需要最少于展览两个月前提交申请表（**表格 A1**）及向场地营办商先支付百分之五十的场地租金。于展览完成的两个月内，申请者需要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A2**以确认最终场租及活动人数。政府会尽量于收到完整申请表格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相等于最终场租与预先获取资助差额的资助。

7. 如果有关展览取消或延迟至计划期外举行，主办单位需要于作出有关取消或延期决定的一个月內，经场地营办商向政府归还整笔预先获取资助。

(ii) 其他展览及国际会议

8. 就其他不符合预先获取资助资格或不欲预先获取资助的主办单位，需要于活动完成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B**。经审批后，政府会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相等于已缴付场租的资助。如主办单位准时提交完整申请，预计可于收到完整申请表格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经场地营办商发还资助。

申请文件

9. 申请者需要填妥本指引夹附的申请表格，并提交予场地营办商。国际会议的主办单位需要于申请表格中附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注册

会计师或具同等资格人士拟备的核数师报告,以确认符合本指引第 2(b) 段中有关参加者人数及非本地参加者比例的要求。

10. 申请者必须填写申请表上所有适用的栏目以符合计划资格。经过查询而内容仍然不完整的申请并不会获受理。任何申请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陈述、误导或隐瞒任何信息以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本计划的资助,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任何不应获取的资助或预先获取资助必须归还政府。

11. 如有查询,请联络场地营办商。

针对会展活动的额外卫生及防疫措施

- (a) 主办机构须遵从场地管理公司会展活动指引内的卫生及防疫措施；
- (b) 场地管理公司及主办机构须安排工作人员监察和控制人流，避免过多人士聚集于个别展览摊位；及
- (c) 如果有出席会展活动人士其后确诊，场地营办商及主办机构需要依照卫生防护中心的建议，采取感染控制措施。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表格（预先获取款项）

（最少于展览两个月前提交）

(A) 展览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

(B)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 过去展览

年份

日期

场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基金计划下的资助？

☐ 有，该等计划为：

☐ 没有

(E)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乃属刑事行为，除可导致本人丧失领取资助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表格（资助的余额）
（适用于已获预先获取款项的申请者）

（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

(A) 展览详情

主办单位：_____

活动名称：_____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_____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_____

(展览厅 / 会议室)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

最终场租：_____

(港币)

(B1) 活动统计（展览）

参展商（数目）			买家（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即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B2) 最终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基金计划下的资助？

☐ 有，该等计划为：_____

☐ 没有

(D) 卫生及防疫措施

- ☐ 本人确认，是次资助申请的活动符合(i)当时有效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就 ☐ 公众娱乐场所 / ☐ 活动场所[^]发出的指示；以及(ii)申请指引附件中所列，一系列针对会展活动的额外卫生及防疫措施。

[^]勾选适当方格

(E)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乃属刑事行为，除可导致本人丧失领取资助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包括申请者确认符合本表格(D)部所述的卫生及防疫措施，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我们亦确认已符合相同及适用于我们作为场地营办商的卫生及防疫措施。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表格（适用于没有预先获取款项的申请者）

（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活动性质：

☐ 展览
(请填(B1)部分)☐ 国际会议
(请填(B2)部分)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

(B1) 活动统计 (展览)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B2) 活动统计 (国际会议)

[申请者须随申请表格附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注册会计师(或具同等资格人士)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参加者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即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B3)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国际会议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基金计划下的资助？

☐ 有，该等计划为：_____

☐ 没有

(D) 卫生及防疫措施

- ☐ 本人确认，是次资助申请的活动符合(i)当时有效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就 ☐ 公众娱乐场所 / ☐ 活动场所^发出的指示；以及(ii)申请指引附件中所列，一系列针对会展活动的额外卫生及防疫措施。

^勾选适当方格

(E)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乃属刑事行为，除可导致本人丧失领取资助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机构：_____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日期：_____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包括申请者确认符合本表格(D)部所述的卫生及防疫措施，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我们亦确认已符合相同及适用于我们作为场地营办商的卫生及防疫措施。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